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李光金、张亚光、唐海涛、杨记军

2023年5月17日